

怀化市洪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区粮当罚〔2025〕1号

当事人：怀化市洪江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怀化市洪江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1890044873

住所（住址）：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渔梁村江坪一组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建军

身份证件号码：43300219651128001X

联系电话：13272240339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李美华 执法证号：18130149002

执法人员：彭景 执法证号：18130149004

你/你单位 安全生产制度未明确岗位和责任人、P2仓无安全绳挂钩

的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于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怀化市洪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5年 5 月 2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怀化市洪江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李建华 2015年 5月 20日

执法人员： 李建华、彭学 2015年 5月 20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